

Distr.
GENERALS/23370/Add.8
4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和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号文件。

在1992年2月29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以下项目采取了行动:

接纳新会员国(见S/7382, S/7564, S/8301, S/8555, S/8815, S/8896, S/9961, S/10121, S/10296, S/10327, S/10351, S/10462, S/10762, S/10770/Add.1, S/10855/Add.25, S/10855/Add.29, S/11185/Add.22, S/11185/Add.23, S/11185/Add.24, S/11185/Add.31, S/11185/Add.32, S/11593/Add.31, S/11593/Add.32, S/11593/Add.33, S/11593/Add.38, S/11593/Add.39, S/11593/Add.41, S/11593/Add.48, S/11935/Add.25, S/11935/Add.33, S/11935/Add.36, S/11935/Add.45, S/11935/Add.46, S/11935/Add.47, S/11935/Add.48, S/12269/Add.27, S/12269/Add.29, S/12520/Add.32, S/12520/Add.48, S/13033/Add.36, S/13737/Add.7, S/13737/Add.30, S/14326/Add.27, S/14326/Add.38, S/14326/Add.45, S/15560/Add.38, S/16270/Add.7, S/21100/Add.15, S/21100/Add.32, S/22110/Add.31, S/22110/Add.36, S/23370/Add.2、S/23370/Add.3、S/23370/Add.4, S/23370/Add.5, S/23370/Add.6和S/23370/Add.7)

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5日第3056次会议收到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3634),其中一致建议安理会通过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该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成员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和主席的建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4段内的决议草案,成为第744(1992)号决议。

第74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619),

建议大会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为了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3段的建议,决定暂不援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倒数第二段规定的时限。

主席说,他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立即把安全理事会推荐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告秘书长,请他转交大会。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声明如下(S/23640):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圣马力诺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令人高兴的历史时刻,我欣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向圣马力诺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普遍性原则的这种进一步的加强。

“安理会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庄严承诺确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都期待着圣马力诺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天的来临。我们期待着同圣马力诺的代表会面,并同他们密切合作。”

柬埔寨局势(见S/21100/Add.37、S/22110/Add.41、S/22110/Add.43和S/23370/Add.1)

1992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05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理解,

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613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3651。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23651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745(1992)号决议。

第74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S/23177，附件)，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613)，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基本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扫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2月19日的秘书长报告(S/23613)，内载秘书长关于执行《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柬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23613)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各《协定》的条款，并同联柬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联柬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联柬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1993年4月，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参见S/21100/Add.30、S/21100/Add.31、S/21100/Add.32、S/21100/Add.33、S/21100/Add.36、S/21100/Add.37、S/21100/Add.38、S/21100/Add.42、S/21100/Add.43、S/21100/Add.47、S/22110/Add.6、S/22110/

Add.7、S/22110/Add.8、S/22110/Add.9、S/22110/Add.13、S/22110/Add.14、S/22110/Add.17、S/22110/Add.20、S/22110/Add.24、S/22110/Add.25、S/22110/Add.32、S/22110/Add.37和S/22110/Add.40)

1992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05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理解,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1992年2月26日的说明,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伊拉克完成任务后于1992年2月25日给他的信及其附件(S/23643)。

主席说,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S/23663):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3643),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S/23609)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安理会在1992年2月19日的一项声明(S/23609)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是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那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

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这是又一次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继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